

榆林高新二小 2023 年度作业本印刷项目合同

定作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以下称甲方）

承揽方：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二小 2023 年度作业本印刷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二小
3. 服务内容：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及派送。
4.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73800 元）后附清单。
5. 供货以招标人实际需用数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6. 如需制作框架内未包含的印刷品，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 承揽人负责定作人日常印刷品的设计、印刷、装订、派送、验收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总日历期为365天。
2. 供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
3.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4. 非乙方原因增加的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延长。
5. 若一方提出延长服务期限要求，须在期限届满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技术规格要求执行同时满足买受人使用要求。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以甲方制作部门满意为准。
2. 验收方式：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
2. 付款时限及比例：按照实际工作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一次付清费用
3.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税率（税率按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以便甲方凭发票和收据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思路建议及修改意见。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并承担资料版权、文字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印刷及派送工作。
2. 乙方须在拿到甲方提出的印刷需求后按时完成印刷品印刷等工作，并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对委托范围享有合法权益，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
2. 乙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有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资质，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

第九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十条 通知联系

合同各方签署页信息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为有效如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3.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纠正,仍未更改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的。

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及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于20日内全额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或拒绝修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标准的宣传文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3. 乙方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如上述情形仍不能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任意要求补偿,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若因乙方原因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因



此而产生的费用、处罚等。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被诉或者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先行支付的费用)。

6. 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被诉或者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先行支付的费用)。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条款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签字：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承揽方）：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符自敏

委托代理签字：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环馨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CGWQR1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2023年高新区第二小学作业本印制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尺寸 | 页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十黄格生字本 | 本 | 32K | 80 | 10410 | 2.90 | 30189.00 |
| 2 | 印字十黄格本 | 本 | 32K | 22 | 2000 | 2.30 | 4600.00 |
| 3 | 校本研修 | 本 | A4 | 63页双面印 | 500 | 12.80 | 6400.00 |
| 4 | 小笔记本(奖品) | 本 | 32K | 60页双面印 | 6000 | 3.10 | 18600.00 |
| 5 | 会议记录(政治笔记) | 本 | A4 | 50页双面印+配页 | 600 | 12.00 | 7200.00 |
| 6 | 体育教案 | 本 | A4 | 80页 | 100 | 12.50 | 1250.00 |
| 7 | 基本功训练(新) | 本 | A4 | 38页双面印 | 500 | 11.00 | 5500.00 |
| 8 | 规范字 | 本 | 4A | 41页双面印 | 500 | 12.35 | 6175.00 |
| 10 | 美术本 | 本 | 8K | 50 | 6000 | 6.30 | 37800.00 |
| 11 | 作文 | 本 | 16K | 55配页 | 5000 | 5.10 | 25500.00 |
| 12 | 大素养本 | 本 | 16K | 80 | 5000 | 5.30 | 26500.00 |
| 13 | 大数学 | 本 | 16K | 80 | 5000 | 5.30 | 26500.00 |
| 14 | 英语本 | 本 | 16K | 50 | 5000 | 3.46 | 17300.00 |
| 15 | 硬笔书法本 | 本 | 32K | 35 | 2000 | 2.20 | 4400.00 |
| 16 | 小语文素养训练本(50) | 本 | 32K | 50配页 | 5000 | 3.30 | 16500.00 |
| 17 | 小数学(60页) | 本 | 32K | 60 | 2000 | 2.29 | 4580.00 |
| 18 | 写数(60) | 本 | 32K | 60 | 2000 | 2.29 | 4580.00 |
| 19 | 拼音本(45) | 本 | 32K | 50 | 600 | 2.21 | 1326.00 |
| 20 | 一型A | 本 | A4 | 110配页 | 300 | 12.20 | 3660.00 |
| 21 | 二型A | 本 | A4 | 90配页 | 300 | 11.80 | 354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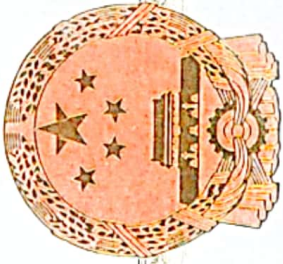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22 | 校本研修 | 本 | A4 | 双面印 | 200 | 12.20 | 2440.00 |
| 23 | 作文教案 | 本 | 16K | 48 | 150 | 9.80 | 1470.00 |
| 24 | 稿纸大 | 本 | A4 | 100 | 500 | 6.90 | 3450.00 |
| 25 | | 本 | A4 | 100 | 600 | 6.90 | 4140.00 |
| 26 | 稿纸小 | 本 | 32K | 100 | 100 | 3.80 | 380.00 |
| 27 | 会议记录（政治笔记） | 本 | A4 | 50页双面印+配页 | 300 | 12.20 | 3660.00 |
| 28 | 小练笔 | 本 | 16K | 30页 | 200 | 2.80 | 6160.00 |
| 合计金额 | | | | | | | 273800.00 |
|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 | | | | | |



二〇二〇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CGWQR1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自敏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环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平面设计；电子测量仪
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
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2100203491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56

R62/c

No 2023040187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70克防近视作业本纸

委托单位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3层306室

电 话：010-64778139 64778116

E-mail: tc8139@126.com

邮 编：100102

传 真：010-64778114

网 址：www.sicp.net.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040187

共 2 页 第 1 页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委托单位地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 |
| 样品名称 | 70 克防近视作业本纸 | | |
| 规格型号 | 787*1092 | 商 标 | 琴丝竹 |
| 生产日期/批号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生产单位 | 2#机 | 来样方式 | 寄样 |
| 样品状态 | 平张 | 到样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0 日 |
| 检验项目 | 1.定量; 2.定量偏差; 3.厚度; 4.厚度偏差; 5.吸水性; 6.抗张指数; 7.耐折度; 8.平滑度; 9.尘埃度; 10.D65 亮度; 11.D65 荧光亮度。 | | |
| 检验起止时间 | 2023 年 04 月 11 日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 |
| 检验依据 | 相关测试方法标准 (详见数据页) | | |
| 判定依据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MY 001-2020 《防近视作业本纸》 | | |
| 环境条件 | 物理性能检验: 温度 (23.0±1.0) °C 相对湿度 (50.0±2.0) %R.H. | | |
| 检验结论 | <p>本样品所检 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项目不作判定, 其他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Q/ZMY 001-2020 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
| 备注 | --- | | |

批准:

左建波

审核:

吴东东

编制:

付迪

说明:

- 1、报告无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对检验结果和判定的异议申诉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检验报告中样品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生产单位名称、商标、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生产日期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公司不负责确认。
- 5、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 不得用于不当宣传。
- 6、报告未骑缝盖章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2023040187

共 2 页 第 2 页

| 检验项目 | | 单位 | 标准值 | 实测值 | 判定 | 检验方法 |
|-----------------|--|------------------|-------|-------|------|---------------------|
| 定量 | | g/m ² | 70 | 69.9 | 合格 | GB/T 451.2-2002 |
| 定量偏差 | | g/m ² | ±3 | -0.1 | | GB/T 451.2-2002 |
| 厚度 | | mm | 0.088 | 0.095 | 合格 | GB/T 451.3-2002 |
| 厚度偏差 | | % | ±10 | 8 | | GB/T 451.3-2002 |
| 吸水性 [Cobb60] | 正面 | g/m ² | 20-45 | 20.3 | 合格 | GB/T 1540-2002 |
| | 反面 | | 20-45 | 21.0 | | |
|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 | N•m/g | ≥20.0 | 30.9 | 合格 | GB/T 12914-2018 |
| 耐折度 (横向) | | 次 | ≥3 | 9 | 合格 | GB/T 457-2008 中肖伯尔法 |
| 平滑度 | 正面 | s | ≥20 | 26 | 合格 | GB/T 456-2002 |
| | 反面 | s | ≥20 | 22 | | |
| | 两面差 | % | ≤35 | 15 | | |
| 尘埃度 | 0.2mm ² -0.5mm ² | | ≤100 | 0 | 合格 | GB/T 1541-2013 |
| | 0.5mm ² -1.5mm ² | | ≤8 | 0 | | |
| | >1.5mm ² | | 不许有 | 0 | | |
| D65 亮度 | 正面 | % | ---- | 67.9 | ---- | GB/T 7974-2013 |
| | 反面 | | ---- | 66.1 | | |
| D65 荧光亮度 | | % | ---- | 0.1 | ---- | GB/T 7974-2013 |

备注：依据 Q/ZMY 001-2020 中合格品判定。

